

# 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贞丰县 2018 年县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 
二标段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州金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贞丰县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贞丰县 2018 年县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贞丰县 2018 年县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，并由乙方送水务局报批（或备案）。

## 二、双方责任

### 2.1、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。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（2）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。

### 2.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，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（2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告的编制及报批（或备案）。

（3）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水务局审批（或备案）的报告成果。

（4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在该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保密。

## 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### 3.1、履行期限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，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，并及时向水务局送审报批（或备案）。

3.2、履行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

3.3、履行方式：技术服务。

## 四、项目成果提交

4.1、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50434-2018）规定的深度，并通过水务局的审批（或备案）。

4.2、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 PDF 壹份及纸质版贰套。

## 五、经费、支付和结算方式

5.1、本次报告编制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税费共计¥20000.00（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5.2、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乙方提交通过水务局审查的正式成果后，支付合同的 90%，剩余 10% 一年内支付，正式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后 15 日内提供至甲方，乙方在办理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时，必须提供合法、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

账号：52050110132300001096

## 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。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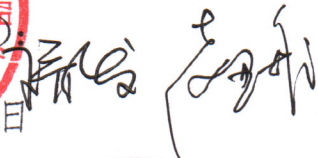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（仲裁费）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#### 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 贵州金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：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